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 华信

公告编号：2019-06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 18056 号），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8 年 8 月 23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8-076
2018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81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84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94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105
2019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06
2019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15
2019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30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因上述调查事项触及 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